

《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出台 体育公园建设将破题“健身去哪儿”

■中国城市报记者 郑新钰文图

深秋傍晚，夜跑完到家的北京白领李杰收到了一条微信运动消息：今日她共走3万余步，位于排行榜第一名，这样的名次对于她来说司空见惯。作为一名跑步爱好者，家门口开放的体育公园为李杰“坐稳”每日榜单的榜首提供了有利支撑。

随着全民健身热潮的席卷，像李杰一样投身于运动中的人越来越多。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后，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被大大激发。在这种情况下，“健身去哪儿”的问题浮出水面。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不仅回答了上述疑问，更是提出要把体育公园同生态文明建设结合起来，促进全民健身回归自然。

中国城市报记者浏览《意见》了解到，未来体育公园建设可以归纳为“三是”“三不是”：一是支持建设把绿色作为鲜明底色的体育公园，不是钢筋水泥堆砌的体育公园；二是支持建设与自然生态融为一体的开敞式体育公园，不是体育场馆聚合在一起的封闭式体育公园；三是支持建设健身设施有机嵌入绿色空间的体育公园，不是健身设施过度侵占绿色空间的体育公园。

到2025年新建或改扩建1000个左右

来自国家体育总局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对于这个数字，多数受访民众直呼“远远不够”。

记者查阅《城市公共体育运动设施用地定额指标暂行规定》后了解到，居住区、小区级每千人体育设施用地为200到300平方米。

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这个数据却被“大打折扣”。很多小区尤其是老旧小区内多数健身区被占用为停车场，市民活动量远超健身区承载能力。

欣慰的是，《意见》要求到2025年，全国预计新增体育公园约1000个左右。

“我国的体育场地和设施总量上不少，但是很多都是‘关’起来的。”清华大学体育产业研究中心主任王雪莉表示，1000座建在百姓身边的开放型体育公园，对于全民健身计划的落地将是行之

北京朝阳区常营体育公园一角。



有效的举措。

1000个公园不是小数目，该如何实现？《意见》指明了两条路：一条是新建，主要是在新建城区、郊区新城，结合城市留白增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另一条是改扩建，对于老城区来说，主要是在现有的城市公园、郊野公园中，适当提高公园内铺装面积比例，有机融入体育元素，合理嵌入一定比例的健身设施，实现“旧瓶装新酒”。

未来体育公园有多大？《意见》按照常住人口30万、30—50万、50—100万三档，对体育公园的建设面积、功能配置等指标予以了明确。

比如在常住人口30—50万的行政区域，国家鼓励建设不低于6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健身步道不少于1公里，至少具有8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4项。

“我们发现经济越发达、人口越密集、用地越紧张的地方，体育健身需求越大，健身设施缺口越大。因此，按照人口规模布局能够突出人口这个‘定位器’作用。”国家

发改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彭福伟说。

《意见》指出，各地在推进体育公园建设过程中，注重与国家区域发展重大战略相衔接，优先在人口流入多、健身需求大、城镇化进程快的区域优先布局。

未来体育公园里有什么？《意见》明确，体育公园内既要有满足中老年人群需求的健身步道、健身广场，也要有满足青少年需求的足球、篮球、排球等常规球类场地设施和满足儿童需要的活动设施。

由此可见，功能丰富、全龄友好的体育公园将会让“广场舞大妈”和“篮球少年”互不干扰、各得其乐。

此外，有条件的体育公园或将有临时性、装配式的冰雪、游泳设施。包含水域的体育公园可以因地制宜建设供皮划艇、赛艇等水上运动使用的小型船艇码头。

统筹“金边银角”和多种地貌形态

在寸土寸金的都市里，为了增加体育健身场所的有效供给，许多城市都选择利用“金边银角”。

荒地变身运动场、垃圾场变身乒乓球长廊、无序的停车位变成足球场……这样的做法已经屡见不鲜。

11月2日，记者来到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常营体育公园。体育场、网球场、篮球场和乒乓球场依次整齐排列开来，红色塑胶健身步道蜿蜒穿梭于草木丛间，秋日阳光任意铺洒在上。

谁曾想到，如今生机勃勃的体育公园几年前还是一片荒地。

谈起体育公园的变化，居民张先生颇为感慨地告诉记者：“当时这儿只有几棵孤零零的树和几根电线杆，荒凉景象与一墙之隔的繁华商圈形成鲜明对比，起风时沙尘甚至还会席卷到旁边的住宅楼里。”

无独有偶，和常营居民一样，天津市西青区碧水家园社区内的民众也感受到了在家门口就能健身的幸福。

60岁的退休职工吕华指着一片场地喜形于色：“之前，这块场地拆违后一直荒废着，现在改为公共健身场地，我们跳广场舞终于有了好去处。”

值得期待的是，未来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将改扩建更多体育公园。

对于新建设的体育公园而言，长期约束其发展的土地瓶颈也有望突破。

一方面，国家将给予用地计划保障，明确各地要将体育公园相关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对依据规划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土地建设的体育公园，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另一方面，用地门槛也将降低，比如对《划拨用地目录》中属于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用地的，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的方式供地。

“这样一来，既可减少竞争降低土地运行成本，更能稳定社会力量建设经营性健身设施的长久预期。”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副司长田彦军说。

《意见》还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要将体育公园建设纳入城市绿地相关专项规划。

三种渠道获得建设资金

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建设体育公园，钱从哪儿来？

《意见》重点强调了三种建设资金渠道：一是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的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予以支持；二是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公园购置健身设施设备；三是开发性金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将对各地符合条件的体育公园建设项目予以优惠支持，开辟绿色办贷通道，优先安排调查审查审批，优先满足信贷规模，优先安排投放。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司长欧晓理表示，预计明年安排约20亿元的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各地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户外运动等场地设施建设，带动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体育公园，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限额不超过2000万元。”彭福伟表示，接下来还将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带动，拓展开发性金融、商业贷款、企业债券等多种资金渠道，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问题。

后期运营方面，《意见》显示，对于政府投资新建的体育公园，鼓励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各地可探索将现有的体育公园转交给第三方运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鼓励体育企业依法对体育公园中的足球、篮球、网球、排球、乒乓球、轮滑、冰雪等场地设施进行微利经营。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指出，不得以建设体育场馆替代体育公园，不得以体育公园的名义建设特色小镇、变相开发房地产项目，避免体育公园场馆化、房地产化、过度商业化。